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非迅110年度司催字第65號

主旨：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項。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2條。

公告事項：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5號裁定內容（附裁定正本一件）。

法院書記官 黃壽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65號

聲請人 洪嚴連鳳

代理人 洪淑惠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三、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承三，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附表：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000065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8ND00133726	未載		1000	
002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8ND00133738	未載		1000	
003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215325	未載		1000	
004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ND00648518	未載		1000	
005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651060	未載		1000	
006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8NX00001633	未載		65	
007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8NX00003346	未載		935	
008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8NX00005540	未載		300	
009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9NX00013034	未載		132	
010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9NX00016695	未載		188	
011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0NX00025670	未載		462	
012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1NX00030468	未載		508	
013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2NX00035530	未載		726	
014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2NX00039770	未載		349	
015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3NX00046039	未載		333	
016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3NX00050749	未載		666	
017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4NX00055391	未載		766	
018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5NX00065030	未載		843	
019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6NX00071030	未載		723	
020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NX00080046	未載		398	
021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8NX00085027	未載		139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